

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

党建工作制度



BEIJING TIME CHARITY FOUADATION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"基金会")正确的发展方向,使党组织建设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,增强基金会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,激发基金会党组织战斗堡垒、政治核心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保持基金会党组织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始终坚持为国家发展和人民幸福做贡献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(试行)》和《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规定,结合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(试行)》及有关规定加入联合党委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。健全工作机构、理顺管理体系、完善工作机制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,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认真履行引领方向、激发活力、团结凝聚、监督管理、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,把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,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基金会全体人员,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第六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计划基金会业务工作重大事项决策制度;将清廉建设纳入党建工作统一部署,建立健全内部廉政监督制度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,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,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党建工作包括党组织建设、党务工作队伍建设、党员队伍建



设、党组织制度建设、党建宣传阵地建设、党组织活动等六部分。

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

第九条 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(试行)》要求:如果基金会达到三名以上正式党员,要按照党章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,分别设立党委、总支、支部,并按期进行换届。基金会变更、撤并或注销,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,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;如果基金会暂不具备组建条件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或建立工会、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,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。

第十条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"联合党委"运行机制,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。实现共建共促、资源整合,推动基金会党建从封闭运行、自我服务向开放运行、共同服务转变,增强党组织的服务功能。逐步构建了条块结合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驻共建的区域化党建工作新格局。

第十一条 党组织成员要团结共事、密切协调,充分发挥带头作用。

第十二条 党组织成员遵纪守法,廉洁自律,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推动"联合党委"发挥实效,结合基金会实际及党员特长开展公益项目。

第三章 党务工作队伍建设

第十四条 提倡基金会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。基金会负责人不是党员的,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。基金会中没有合适人选的,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,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。基金会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,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。

第四章 党员队伍建设

第十五条 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,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第十六条 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,党员意识强,党性修养好,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十七条 党员应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,严格遵守党纪,无违法违纪现象,全面履行岗位职责,自我管理严格。

第十八条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,依据简便、易行、实效原则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,加强动态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,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、有效果、有质量。

第二十条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,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,认真分析党员现状,以问题为导向,全面抓好党员日常教育,不断提高党员素质。党员除参加上级党组织教育培训活动外,学习教育每年不少于 24 学时,缺席人员应补学或补课。

第五章 党组织制度建设

第二十一条 建立 "三会一课"、党员承诺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教育培训和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,并按时、按需、有序落实。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,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,真正把党员管起来,建立起党员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。定期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,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,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、讲规矩,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、平淡化、娱乐化、庸俗化。民主生活会要做好会议记录并归档。

第二十二条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,实行目标管理。单位党组织要通过设岗定责、公开承诺等方式,鼓励在职党员,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;

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,规范公开程序,明确公开内容,创新公开形式,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,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,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

第二十四条 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,注重选树典型,增强党建工作影响力。

第二十五条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,规范管理党建工作档案。

第六章 党建宣传阵地建设

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应在办公场地显要位置布置党建宣传栏,展示中央的重要指示精神、上级党组织关怀、党建活动开展情况、党员风采等内容,营造浓厚的党建工作氛围。

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有标识,有党旗,有党建工作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综合利用党员活动场所,保证党组织活动基本需要,适时配备基础电教设备。

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应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展示宣传党建活动,全方位展示基金会党建工作成果。

第三十条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,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,建立宣传报道网络,有专人负责通讯、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第七章 党组织活动

第三十一条 按照"组织推动、群众需求、党员方便"的原则,开展各种主题活动。

第三十二条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,与基金会日常管理活动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、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、品牌突出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



建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

第三十三条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,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,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,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,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,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,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要寓教育于服务之中,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第三十四条 工作思路明确,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,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三十五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,落实党员"一方隶属、双重管理、多方活动和全程作用"要求。

第三十六条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、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 志愿服务以及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,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三十七条 完善"党群工作一体化"模式,坚持党建带群建、群建促党建,做好工青妇等群团工作,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。

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群众参加。

第三十九条 党建工作经费确保合理使用。

第四十条 党建活动应与基金会发展紧密结合,积极探索,活动时应做好摄影、摄像,活动后应及时整理活动方案、活动照片、活动心得及总结等资料,及时归档备查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党组织通过后执行